

疾病与社会：清季重庆城的霍乱应对

——基于巴县档案为中心的考察

惠科¹

(四川外国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重庆 400031)

【摘要】1908年的霍乱是目前可查晚清渝城发生的第一次烈性传染病,引起了地方的广泛关注。试图摆脱“地方性事件”的解释框架,将此次大疫置于晚清中国大变迁的背景以及重庆——中国内陆开埠城市的特征中思考,希冀通过细腻考察各方力量对这起霍乱的态度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勾勒出晚清重庆城地方权力的运作以及西方殖民势力的影响,进而展示这座开埠口岸复杂的社会生态,以深化对近代重庆城市以及晚清中外关系问题的理解。

【关键词】清季 重庆 霍乱 地方政府 防治措施 西方殖民主义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9684(2019)03-0011-08

“霍乱”一词,在中国古籍中出现极早,并不是近代的舶来品。《灵枢·五乱》篇就有载:“乱于肠胃,则为霍乱”。^{[1]248}名医张仲景在《伤寒论》中也谈到,“病发热头痛,身疼恶寒,吐利者,此属何病?答曰:此名霍乱。霍乱自吐下,又利止,复更发热也”^{[2]1132}。中国早期文献中所载的“霍乱”,多指胃肠炎一类的疾病^{[3]28},与今日所指的烈性传染病有所不同。现今意涵上的霍乱(Cholera)主要指由霍乱弧菌引起的急性消化道传染病。^{[4]109}目前的研究多认定是在清嘉庆年间,经海路由印度半岛传入中国。^①此后很快成为对国人生命健康产生极大威胁的烈性传染病。

目前关于清代霍乱的研究,多见于北京、天津、上海、江浙等地^②,关于内陆腹地的发生情况较少考察。以上地区的关注和探讨自有其重要意义,然而学术研究不可能仅停留在一定的地方或区域。笔者通过对“巴县档案”的爬梳,发现1908年重庆城发生了一起牵动各方关注的霍乱症,且隐含了丰富的文化意义,为相关问题的探讨提供了可能。因此,本文以此则档案史料为文本,再钩沉其他有关文献,围绕这一议题展开多角度的探讨,不当之处,敬请各位方家斧正!

一、1908年的霍乱与地方政府之互动

1908年渝城的霍乱症,从衙门的告示中知晓传染源并不在本地:“照得下河一带,现有时疫流行,渐渐传入县境”^[5]。据此,可大胆推测概因川江上人员的跨区域流动导致爆发于长江中下游地区的疫症逐渐传入了重庆境内。至于具体是什么地方?经进一步考察发现,极有可能是汉口。

英国记者丁乐梅在20世纪初曾往西部游历,途径湖北汉口时,在游记中留下这样一段文字:“在1908年夏天,不下28个外国人死于霍乱,当地人的死亡数量更是不计其数。”^{[6]9}丁乐梅留下的记载中强调的时间和季节都与档案反映的情况基本吻合。故而

¹基金项目:四川外国语大学2018年度青年科研项目(SISU2018043)

作者简介:惠科(1989—),男,重庆人,四川外国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重庆地方史、城市史、中国近现代史相关研究。

笔者推测此次霍乱极有可能是由汉口传入渝城境内的。这当然是与重庆坐拥两江，水上交通运输网发达的因素休戚相关。尤其是到了近代，随着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在打破区域间的地理阻隔，沟通各方人员往来的同时，也导致了各种传染病的跨区域流行。所以说，便利的川江航运，给重庆带来商贸发展机会，也带来了疾病的危害。

“档案”关于此次疫情的应对办法记载较为详细，从中可窥见，为了预防此次疫症的蔓延、扩散以及医治感染人群，各级地方政府的长官果断采取了一系列称之为积极的应对措施，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检查船只，遮断交通

作为一种烈性的肠道传染病，得此病者顷刻毙命，异常危险。学者张大庆统计 1840—1911 年对中国生命健康威胁最大的烈性传染病，霍乱高居榜首，流行频度达 45 次，平均 1.5 年就有一次，其次才是鼠疫、天花等。^{[7]19}极大的“杀伤性”和“高死亡率”是霍乱的主要特征。西方学者研究 19 世纪直布罗陀霍乱症时，也指出，“作为臭名昭著的最致命的传染病之一，剧烈的呕吐和腹泻快速脱水致使一个人在数小时内毙命”^{[8]96}。疫症发生不久，巴县衙门就派出差役等人员到境内各处不时巡逻查看，发现异常，立刻上报，以便对疫情进行防控。为了阻止传染源的扩散，保障渝城百姓生命健康，川东道台下发札文，要求县衙即刻派人到大佛寺的下游设置排查点，检查过往的船只是否载有患病的人员以及因此病故之人。若有，“务令其即在下游起岸”，不准其继续上溯，更加不准上岸，以此减少危害程度。^[5]

大佛寺筑于重庆最早的水运码头——弹子石上。而弹子石位于两江交汇之处的南岸，与朝天门隔江相望，有大量人员会由此进入重庆城。所以，此处设防可以限制病源携带者的活动范围，防止祸延多地。

本年刚赴任的巴县知县吴以刚接到道台的文札后，即刻责令衙门差役到大佛寺附近检查来往船只情况。同时，吴知县明令：“上下游来往船只内，如有患疫病人，不准靠泊码头，以免传染，如违重究不贷。”^[5]值得注意的是，以上对来往船只人员检查以及水路交通线一定程度上的封锁行为，实际隐含了检疫隔离制度的影子。当然不能藉此推断重庆已引介并推行了具有“近代”特征的检疫隔离制度。一般而言，此类活动的开展，都会由“隔离所”“检疫所”类似的机构组织来负责。如时论言：“防疫一事本为卫生起见，例在口岸设一验疫所，以防传染”。^{[9]5496}从档案反映的情况来看，当时的重庆并无此类机构，而地方政府的做法，应该是属于传统的避疫手段，尚不涉及检疫这一近代的卫生制度。不过，通过这一举措可作进一步思考的是，所谓的“近代化”并不一定是西方文明带来的，也可能是中国在积累到一定程度后形成的。

就本例而言，可以想象人们一旦意识到此种方式的有效性，极有可能会逐渐推广并形成近代意义上的卫生检疫制度。况且，近代中西接触、交往，是一个双向互动的过程，并不存在一种文明的进步全由他国文明引导。梁其姿教授甚至有谈到，“许多被认为具备‘近代’特色的制度、态度其实早在前近代的中国就已出现”。^{[10]120}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渝城作为西部商业中心，与外部世界的经济交往十分依赖长江这条“黄金水道”，为了防止时疫的蔓延，通过行政力量强制阻隔交通、限制人员往来的做法，无疑对本地经济发展有阻碍影响。尽管在档案中并未有相关内容的体现，我们却可以臆测针对地方政府的强制行为，极可能引发渝城及外地商贩的抵触情绪，政策是否得以很好落实，值得商榷。

（二）设局延医，医治病患

鉴于南岸王家沱地方已有不少百姓感染，除去预防措施采取外，治疗活动更是不可或缺、紧迫的。作为六品的江北厅同知郭钟美建议在疫情预防的基础上，更宜考虑“治疫之方略”，为此采取了在警察分局下面成立防疫卫生局的办法，试图通过专门的机构做到有组织、有计划地对患病轻者进行诊治救护。^[6]仔细考量这一新式机构，实则为清末新政的革新影响。

清末国家内外交困，中央政权摇摇欲坠，时人指出，“欲救中国残局，惟有变西法一策”。^{[11]8527}1901 年 1 月 29 日，清廷发布改

革上谕,标志新政的启动——“世有万古不易之常经,无一成不变之治法。穷变通久见于大易,损益可知著于论语。盖不易者三纲五常,昭如日星之照世;而可变者令甲令乙,不妨如琴瑟之改弦。”^{[12]460}这一场改革几乎涵盖社会各个领域,包括医疗卫生尤其在卫生机构设置方面。光绪三十一年(1905)朝廷谕令京师及各省一体举办巡警部。巡警部内设有五司十六科,其中卫生一科“掌考核医学堂之设置、医生之考验给凭,并清道、检疫计划及审定一切卫生保健章程”^{[13]139}。“三十二年改巡警部为民政部”下辖“一卫生司,掌核办防疫、卫生、检查、医药、设置病院。……原设之警保司卫生科事务并归办理”^{[14]8791}。毫无疑问,国家从制度建构层面确立的医疗卫生机制,会对地方相关组织建立起到推动作用。渝城设立的防疫卫生局正是晚清中国在医疗卫生领域变迁的体现。

渝城设立防疫卫生局,“添延医士”多名,聘请有专业知识的人来主持医疗活动的开展,并且拟定章程六条,以实现医疗机构的规范化运转。^[5]档案中还较为详细地说明了防疫卫生局设立在选址上的周全考虑:一是选择新城“地广人稀,空气较好”^[5]的地带。这主要关系到空气与疾病关系的问题。人烟稠密之区,不仅不利于病症的医治,还容易滋生瘟疫。比如,有论断曰:“人聚一处,易染急疫”^{[15]244}。鉴于霍乱极强的传染性,地方政府在卫生局的选址上,尤其注意选择人烟稀少之处,从而可以阻滞疫情的蔓延,以减少人群的感染。此外,“空气较好”,多指其清新与流通的畅达。王有性在《随息居霍乱论》就强调,“霍乱痧胀,流行成疫,皆热气病气,酝酿使然。故房中人勿太多,门窗勿闭,得气有所泄也”。^{[16]20}二是所选地址必须与官署相近。毗邻官署,可预防“照料无人”等问题的出现,这就利于对病情随时观察以及病患的医治。不论是从“防”还是从“治”的角度来看,倡议设立的卫生机构可谓良苦用心。

渝城成立的防疫卫生局是近代重庆城市发展中的重大事件,如伍连德所说,“我国往时疫病流行,从未闻有防御之者,该次实为中国举办防疫之起点,树公共卫生之基础,厥功甚伟”^[17]。

此外,“防疫卫生局”这一专门机构的设置,很大程度上也改变了渝城传统的医疗空间。“因为中国人自古并没有把病人委托给陌生人加以照顾的传统,中国人的治病程序是以家庭本身为单位,病人身体的治愈是依靠外请的医生,但护理程序的最终完成是在家庭空间中实现的。”^{[18]14}即传统的医疗单位是以“私家”的形式而非“公共”的形式出现。而当下的做法,是运用行政权力将病患“圈定”在一个特殊的、封闭的公共的空间中医治、护理。这一变化,体现出的是渝城简单的物理空间到复杂的社会空间的转换——行政力量通过对民众“身体”的规训、控制,达到集中基层权力,整肃社会秩序的目的。当然,依靠行政权威可以调动各方力量,却不失为疾病防、治的有效措施。

(三)施银救济,全人性命

除了专门机构、组织的设立外,治疗活动的很好开展,还不得不依赖充足的资金。政府通过经济手段应灾是一种传统且有效的方式。比如,光绪二十二年(1896)三月初六日,洪岩厢失火,延烧花户五十六家。衙门鉴于居民惨遭回禄,无屋棲止,捐出银两11250文,以示赈恤。^[19]对于这次由长江下游引起的霍乱,县令吴以刚发布晓谕称:

访得到王家沱地方,现有一种时疫……现由本县捐钱发交该处首人,凡遇贫苦下力并无亲属之人得染此症……一切用费皆在本县捐钱项下动用,事后开报,倘有不敷,准首人续领。^[5]

病患的医治、死者的埋葬,皆需经费的支持,这对于下力为生亦或无业游民来讲,是难以甚至不可能负担的。正如明人林希元所述,“时际凶荒,民作疫疠,极贫之民,一食尚艰,求医问药,于何取给”,^[20]除自生自灭外,旁无他法。清代也不例外。

这次突如其来的时疫,县衙确立了“一切用费皆在本县捐钱项下动用”的原则,甚至指出“倘有不敷,准首人续领”。通俗讲,相关花销不设限制。具体操作上,先由无力医治的贫民自己提出请求,然后再由负责地方治安的保正主持调养、医治等手续的办理。至于费用,由保正向县衙承领,也可由保正先自行垫付,后通过凭证随时到县衙领取。总之,衙门主动承担了此次霍乱诊治的全部费用。

可以想象,这应该是一笔不小的开销。从正印官的收入来看,清代巴县知县,属于正七品,年养廉银 1000 两,俸银 45 两。^{[21]卷 6}
《职官》,229 与其他多数省份比较,巴县知县的薪水是相对较低的。^⑧此外,在光绪年间,巴县衙门甚至因支出较大,不敷开支,将银两转发殷实妥商生息,以维持日常开销的事迹。^[22]所以说巴县衙门的财政状况并不乐观,尤其是清末新政繁兴,更是需要消耗大量经费。难以想象的是,在本次疫情防治中,衙门却是以一种“独占”的方式作用其中。

除采取以上三项措施外,吴知县还将霍乱的相关情形以白话文的形式编演成六字告示,下发各处周知。内容上,包括霍乱的症状、应该采取的防治举措以及百姓日常饮食、清洁卫生需要注意的事项等等。^[5]这类通俗性的舆论宣传,不仅对于安定百姓惊恐的情绪有积极作用,更利于卫生知识的普及。可以肯定的是,它将以一种潜移默化的形式将管理者的防疫观念、方式逐渐渗透到百姓的日常生活中,对群众卫生习俗、心态意识的重塑起到一定的作用。

概括而论,渝城的这次霍乱,牵动了从道台到府衙、县衙、直隶厅一个地区几乎所有的行政机构,他们在预防、施救的过程中,采取了系列应对办法。尽管无法得知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无疑这些措施是利于疫病的防治以及地方医疗防疫体系的形成。

通过对地方政府的措施作进一步思考,我们能从中窥探出一些时代特征来。我们看到地方行政权力对地方医疗卫生的强力干预,取代了传统的寻求与民间力量合作的方式,体现出地方行政试图将医疗卫生制度化为衙门日常事务的趋势。

因为,一般而言,地方发生灾难,基于财力、影响力以及儒家理念等多方面因素的思忖,行政机构往往会借助地方绅衿、商贾等民间社会力量的参与。长期以来,官绅合作已是一种常态。早在唐代,兖州出现重大饥荒,知州崔立年便“富人出谷十余石赈饿者,所全活甚众”^{[23]230}。有清一代渝城亦如此。同治九年(1870),渝城太平、太安两厢发生瘟疫,死亡甚重,当时即由巴县衙门与行帮谭福旺、马芳贵等协同救治。^[24]相关例子不一而足。

反观此次霍乱的发生,未见任何绅、商的踪影。所有的救助措施,基本都是由地方政府操办。首先,经费上,“医药、掩埋、监守、巡兵、伙夫、杂役”的花费全部都是由地方政府承担。衙门凭借“一己之力”负担起一切相关开销支出,不曾动员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其中。这同前面提及的官绅合作方式完全不同。其次,机构建制上,也并未出现往常整合社会力量,号召绅商设立相关救助组织的情况。^④而是在作为行政机构的警察分局下附设防疫卫生局,进行疫情的防控。

这一变化,当是与清末中国社会变迁的大背景息息相关的——为了维持地方秩序,出现国家行政权力不断下渗和扩张的趋势。此外,尤其需要指出的是,重庆作为近代的开埠城市,西方势力是不能轻忽的存在,在本处疫症中扮演了异常活跃的角色,值得高度关注。

二、西力的挑战与合作

前文亦谈及重庆城“水陆交冲,地当孔道,巨商大股,较省城尤为繁盛”^[25],尤其是“随着 16 至 19 世纪中国全国市场规模以及内河与沿海航运路线的日渐扩大,长江上游地区更大程度地被长程贸易网络所卷入”,“重庆的商贸中心地位日渐显著”。^{[26]317}因此,在近代西力对外扩张、殖民的进程中,重庆很快成为了西方列强竞相逐利的场域。

晚清以降,西方的探险家、传教士、商人等身份各异之人不辞万险纷纷来到长江上游及重庆,或游历,或考察,或搜罗情报,不同程度地服务于本国的对外扩张政策。英国人更是凭光绪二年的《烟台条约》率先取得了“派员驻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的特权^[27]。1890 年 3 月 31 日,中英两国签订《烟台条约续增专条》,规定“重庆即准作为通商口岸无异”^{[21]卷 16《交涉》,502}。1891 年 3 月 1 日,重庆海关成立,重庆正式开埠。重庆成为了英国在中国获得的第 20 个通商口岸,被英国人认为是“位于中国最富庶和最有利可图的地区之一的口岸”^{[28]410}。1894 年,日本发动侵略中国的甲午战争,强迫大清签订《马关条约》,重庆成为中日马关谈判中,日本得到的第一个通商口岸。^{[29]308}“均照向开通商海口或向开内地镇市章程一体办理,应得优例及利益等,亦当一律享受”。^{[30]151}通过《马关条约》,日本和英帝国一样,取得了开埠重庆的特权。得益于“一体均沾”的原则,各国领事纷纷东来,后经勘定重

庆南岸王家沱为租界地。^[21]卷 16《交涉》,506 重庆华洋萃集的城市面貌由此形成。历史的吊诡之处就在于,此次疾疫流行之处即为王家沱地区。

巴县知县吴以刚发布的告示清楚表明,“重庆南岸王家沱地方时疫流行”,“其病状或呕、或泄、或两脚发麻”,“异常危险”,“居民连日染患时症,死去已有七人”^[5]。作为租界所在地,毋庸置疑,西方各国必然对此投以高度的关注!

当疫情出现时,法国领事就派本国樸医士,且邀德国的阿医士协同前往王家沱进行实地查考。凭借专业的医学知识,两人得出了一致的意见,确认本次时疫为霍乱症,“传染易滋、危险万状”,立马向领事汇报了详请。^[5]值得一提的是,邀约阿医士之举,概因德国对霍乱的认知和防治在当时世界上尤其深刻。德国人罗伯特·科赫在 19 世纪八九十年代,第一次发现了霍乱弧菌,并第一次提出了霍乱预防法,成为病原细菌学奠基人并摘获了诺贝尔生理学及医学奖。^[31]

各国领事得知这一讯息后,纷纷向负责守城之官的川东道台致函,要求设法预防和医治。兹摘引法国领事白达致川东道函如下:

樸医官暨德国阿医士同往考查,确系霍乱症。地方不知此病危险,口死后未掩埋,亦多施治口瘟之法,将来恐不免蔓延……窃查霍乱症亦名“麻脚瘟”,传染极快,异常危险。敝国人于此症查验极严,诚以一经感受,虽有灵药亦难口功。……敝国兵船亦防备周密,绝不虑其传染。惟念该地居民无知,而罹此灾情殊可悯、可亲,仰贵监督慈祥恺悌、胞与为怀、布陈所知,可否转饬地方速照以上所列之法施治,使其不能传染,消息口形,则贵监督之迭口口民容有涯涘。

查时疫流传为患口烈,故各国于防疫之法皆极其备求。现王家沱地方既有此项时疫,应该新执事派人劝谕民间,俾设法预防,以免传染口口。

特此敬请

升安不具

名正具^[5]

与此同时,川东道的陈道员又收到了来自各国在渝的领事代表——英国领事费理伯的致函,费理伯函称:

今岁天时不正,疫疠流行,一经传染,颇难救治,是以泰西各国重视此症,如临大敌。今重庆为通商巨埠,人民虽多,知识未开,……此症传染,中医束手无策,徒令死亡相继,贻害地方,一时不能净尽。敝领事忝居领袖,为各领事代表,现已商请本国樊医士预筹防治之法,列单进呈。请烦贵监督出示晓谕……务须严防疫症,勿使传染,并广布治法,以期人寿同登,地方安靖。^[5]

由上可见,两份“致函”表达意思相同:第一,强调此症危险万分,稍不注意即死亡相继,要求地方政府加强管理;第二,西方各国对此疫的防治十分有经验,出于对渝城百姓可悯、可亲的考量,提供了防治方案,要求地方按照他们的办法开展施救活动。

倘若我们就文字表面所呈现的信息来理解,无疑体现了西方“人道主义”精神。鉴于重庆目前的医疗水平无法治愈,各国又对渝城人民怀有同情之心,因此提供具体的医治办法,转交重庆地方政府照办,以图实现“人寿同登、地方安靖”的目的。然而,当我们从一个大的历史观,或者说结合时代背景分析,不难发觉,西人的言行实则包含了在知识领域对中国的挑战以及西方殖民主义的色彩。

自 1840 年大清国门被西方坚船利炮打开后,王朝逐步经受了西方文明方方面面的挑战,从军事机制到国家政体,再到文化层

面,中国的医学也未能获免。丁福保在《历代医学书目》序中喟叹,“西人东渐,余波撼荡,侵及医林,此又神农以后四千年未有之奇变也”^{[32]249}。在近代,西人对中医的偏见言论十分常见。

莫理循曾讽刺:“没有哪个英国医生比得上中国医生的从容自信,他们凭着这种自信,诊断他们并不明白的各种病症。当中国医生把他并不了解的草药放进他更不了解的人体内时,如果看到不幸的后果,也并不比他的西方同行遇到同样情景更加惊慌失措,他抽身而退,言简意赅地总评道‘须知医之与药,只可治病,不可治命也’。”^{[33]161}再如,英国人丁乐梅也对中国的医学嗤之以鼻,“蹒跚而行的老中医仍然继续着他那邪恶的营生,毒害着容易受骗的人们”。^{[6]51}

就此事件而言,西方领事笃定“地方(重庆)不知此病危险”,“亦无多施治此瘟之法”。各国驻渝领事官代表费理伯为了说服重庆地方政府采纳自己的意见,在行文中直白地表达出西方防治此症的信心与能力,“敝国人于此症查验极严”“各国于防疫之法皆极”“敝国兵船亦防备周密,绝不虑其传染”。^[5]

渝城作为华洋杂居,霍乱又是传染性极强的疾疫,洋人的“绝不虑其传染”未免有自大之嫌?西方膨胀的自信以及对中医治疗能力的质疑和否定,尤其是武断地认为,“中医束手无策”,“徒令死亡相继”的论断,充分显示出的是西方医学的霸权主义倾向。当然,这种“医学霸权”的态度以及中西医二元对立的论述,与西方医学在病因解释、病疫防治技术的发展密切关系。16、17世纪时以解剖学、病理学为基础的西方医疗技术获得了较快发展,17世纪甚至被视作西方医学的革命世纪。^{[34]72-74}到19世纪更是取得长足发展。在1883年之前,西欧国家已经建立了行之有效的传染病防治机制,并基本控制住霍乱的大规模暴发。^[35]

据此,可以结论,近代西方的医学支撑着西人在华人面前的强烈优越感。这从技术层面看,是西医对中医的歧视与偏见,而“中医偏见、歧视”背后折射出的更深层次的是“种族偏见”“种族歧视”。已有部分研究成果对“种族歧视”问题进行了论说,指出近代西人认为,传染疾病暴发的根源是华人不讲卫生,华人社会是疾病蔓延的温床。^⑤此外,学者罗芙芸亦曾谈及,对西方人而言,他们自信在医学理论和疾病控制上的优越性是西方区别于东方的主要特征。^{[36]76}

由此可论,西方在知识领域的优越感,种族偏见态度,更是与其侵略扩张的殖民政策不无关系。近代疾疫的流行并不单是关乎医疗技术本身的问题,尤其是霍乱、天花等这类烈性传染病的发生及进一步流行、蔓延,会严重影响一个地方的安静稳定、经济的发展。对于在渝的西方人来讲,以上问题都是极为在意之事,尤其是经济层面的考量。

近代重庆增开为商埠,意味着被正式纳入世界市场之中,“商品贸易发展很快,尤其是进出口贸易的数值猛增”,“一个以重庆为中心的洋货分销网和土货购销网开始形成”。^{[37]31}仅以重庆进口的洋货为例,光绪十七年(1891)重庆进口洋货“按市价估算,共约关平银一百三十七万一千二十七两”^{[38]第17册,33},第二年(1892),“进口洋货按市价估算,共约关平银五百八十二万五千四百七十四两”^{[38]第19册,110},呈现出逐年递增的态势,“迅速成为仅次于上海、天津、汉口的第四位销售中心”^{[39]282}由此,看到的是重庆对国外市场的依赖,反之亦然。

因此,重庆港作为西方列强在中国西部的一个重要转口港,是列强在华殖民网络的重要据点,重庆的稳定和繁盛直接关系列强在华的经济利益,关系到他们的对华殖民政策。

另外,重视渝城百姓的身体健康,也是进一步殖民、掠夺渝城“人力资源”的体现。随着对华贸易的深入发展,劳动力成为外国人掠夺的一个重要的、有价值的资源。外国商业性机构在华的纷纷设立,提出了对中国廉价劳动力的需求,西人认为“中国工人伙多,有用之不竭之势。所得工价,实非美国工人所能自给”^{[40]921}。渝城就有不少华人在外国洋行、工厂做工的情况。^⑥试想,霍乱在渝城的大肆蔓延,定会引起人员逃离的情形,这样就会导致渝城经济萧条景象的出现。故而,西人对渝城百姓生命安全的“关心”和“重视”,笼罩在浓厚的“殖民主义”历史语境中,打下了深深的殖民主义烙印!

考察西人采取的救治行为,是与华人政府合作的方式展开。各国领事不仅向重庆当局提供西医的防治方法,还将他们对霍乱

的认识转换为文字,名为《霍乱症论》,随函一并提供给川东道,要求道台出示晓谕“转饬地方,速照以上所列之法施治,使其不能传染”。为何西人不直接开展对华人的救治工作?究其缘由,文章认为主要是渝城地处西南内陆,风气较晚开通,百姓对西方的事物普遍较为陌生,不了解西方医术,无法信任西医,甚至对西医有恐惧、反感。晚清重庆城各种类型的频繁的华洋冲突,中外之间嫌隙日重,便是明证,导致西人不敢擅自行动,开展合乎西人要求的科学的医疗活动。且充分认识到华人百姓对“皇权”的信服,转而借助中国传统的行政权威,以便间接地实现他们的文化霸权和控制渝经济利益的目的,实现进一步殖民化重庆的企图。此外,这也与西方在渝的势力不如上海、香港等地强盛相关。

灾荒救济属于地方官的“分内”之责,也是权力所在,洋人更是无权干涉。针对本次渝城的霍乱,面对英国、法国等西方势力较积极且强势的介入姿态,重庆地方政府又作何反应?是排斥亦或不理睬?令我们吃惊的是,档案反映出地方行政的态度是完全采纳了意见,认为“英领事交来预防之法,尚切实易行”,要求下级政府照洋人提供的办法来开展施救行动。

换言之,从地方政府的态度反映出的是西方知识作为一种隐形的权力对近代中国的挑战与冲击是成功的。这算得上是一个饶有趣味且值得探讨的话题!为什么会成功?究竟是西方在渝势力渗透的成果表现?抑或重庆地方政府懂得主动利用西方医学,以维持地方稳定的能动性特征?窃以为,后者的可能性更大!

一方面,晚清渝城与洋人通商数十载以来,中国人尤其是生活在华洋杂居之地的官员更多认识到了西方在众多领域的优势,因此不再简单地盲目扞格,对于西方文化的“染指”,给予接受与认可;另一方面,清代的四川地区亦饱经动荡。同治元年石达开入川、咸丰年间李兰起义及光绪二十七年四川的义和团运动,都使得民众苦不堪言、社会秩序严重失序。对地方执政者而言,社会稳定当是首要的考虑。此时洋人的态度及行为恰好可以作为维持社会稳定的力量加以利用。

故而,在此疫中,我们看到在洋人发起的挑战面前,华人政府并不处于对立面,而是配合与认可的态度,看似不合“常规”的行为,实则蕴含了内在的逻辑性。当然,抛开其他因素不谈,华人政府的权威加上西方先进的医学知识,对此次霍乱的防治能起到很好的遏制作用。

三、小结

疾病与人类相伴随、无处不在,疾病问题“并不只是科学可以测量的生理病变,同时也是病人体验、科学话语、社会制度和文化观念等共同参与的文化建构”。^[41]^{IV}文章以清末重庆的霍乱为例,以防治措施为切入,考察背后所隐含的政治运作、权力介入以及中外关系等问题,进而揭示出近代中国开埠城市的社会变迁以及复杂的社会环境等诸多方面。

经研究发现,重庆的地方行政牢牢控制住霍乱的防治权,不再借助民间社会力量,体现出渝城地方行政职能扩张的趋势以及医疗卫生由传统的个人行为向公共的卫生行政转变的倾向。这与时下国家内外交困,维护统治秩序,实现行政权力在各方面建构的目的相关。除此之外,作为华洋杂居之地,清季重庆城笼罩在一张复杂的中外关系网络中,面临着外来力量的强势冲击与介入,反映出清末渝城复杂的社会环境。当然,冲出与挑战,在一定程度上也预示着机遇,近代西方的先进文化会对中国地方社会的发展产生刺激与促进作用。江北厅同知郭钟美在呈给知府的禀文中就谈到“洋人”对他们的影响,“敝厅民牧忝司,岂能默然不动?”^[5]我们看到,洋人面对霍乱的态度、行为刺激了地方行政的竞争意识,甚至可以说还包含了朴素的“民族意识”“自强意识”,通过积极的介入疾病活动,彰显守土之责与权!

综上观之,本文对 1908 年重庆霍乱的关注,并不仅在于考察地方对疾病的预防与治愈的能力,也在于探讨晚清地方政府职能的扩张以及西力在对华扩张进程中扮演的角色、产生的影响等近代中国面临的重大时代问题。

参考文献:

-
- [1]王冰,校. 皇帝灵枢经卷6 五乱[M]//曹炳章. 中国医学大成绩集四.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0.
- [2]南京中医学院. 伤寒论译释[M].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2.
- [3]陈胜昆. 中国疾病史[M]. 台北:自然科学文化事业公司出版部, 1981.
- [4]王季午. 中国医学百科全书·传染病学[M].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5.
- [5]巴县档案[Z]. 6—6—6574.
- [6][英]丁乐梅. 徒步穿越中国:1909—1910 一个英国人的中国旅行记[M]. 陈易之,译.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3.
- [7]张大庆. 中国近代疾病社会史(1912—1937) [M]. 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2006.
- [8]D. Ann Herring And Alan C. Swedlund. Plagues and Epidemics: Infected Spaces Past and Present[M]. Berg Publishers, 2010.
- [9]论防疫[M]//国家图书馆分馆. (清末)时事采新汇编(第11册) [M].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3.
- [10]梁其姿. 面对疾病:传统中国社会的医疗观念与组织[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 [11]致西安鹿尚书(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初五日辰刻发) [M]//苑书义,孙华峰,李秉新. 张之洞全集(第10册).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 [1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26册) [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 [13]徐世昌. 拟定巡警部既内外城警察厅官制,退耕堂政书[M]//沈云龙.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23). 台北:文海出版社, 1966.
- [14]刘锦藻.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119. 职官·五[M].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 [15]紫隄县志·灾异[M]//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1.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2.
- [16]王士熊. 随息居重订霍乱论卷上[M]//程丑夫. 中华医书集成(第3册). 北京:中医古籍出版社, 1999.
- [17]伍连德. 卫生署海港检疫处报告书[Z]. 上海图书馆藏.
- [18]杨念群. 再造“病人”:中西医冲突下的空间政治(1832—1985)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 [19]巴县档案[Z]. 6—6—1831.
- [20]林希元. 荒政丛书[M]//四库全书·史部十三(卷2).
- [21]民国巴县志[M]//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6册). 成都:巴蜀书社, 1992.

-
- [22]巴县档案[Z]. 6—6—5255.
- [23]何淳之, 辑著. 荒政汇编[M]//李文海, 夏明方. 中国荒政全书(第1辑). 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 2002.
- [24]巴县档案[Z]. 6—6—16518.
- [25]巴县档案[Z]. 6—6—0333.
- [26]邱澎生. 当经济遇上法律:明清中国的市场演化[M]. 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 [27]英国国家档案馆藏. 大清国大英国会会议条款(1876年9月13日)[Z]. F093—23—09.
- [28]N. C. D. N., 1890-06-02. [G]//聂宝璋. 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1840—1895年)(下册第1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 [29]王芸生.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2卷)[M]. 北京:三联书店, 1980.
- [30]黄月波, 等. 中外条约汇编[M].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5.
- [31]张泽, 胡嘉华, 陈佳琳, 等. 病原细菌学奠基人科赫[J]. 临床与病理杂志, 2015(8):1478-1480.
- [32]陈邦贤. 中国医学史[M]. 北京:团结出版社, 2006.
- [33][澳]乔治·厄内斯特·莫理循. 1894, 中国纪行[M]. 李磊, 译. 北京:中华书局, 2017.
- [34]邹翔. 鼠疫与伦敦城市公共卫生(1518—1667)[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5.
- [35]李化成. 19世纪英国霍乱防治的经验与启示[N]. 光明日报, 2015-03-28(11).
- [36][美]罗芙芸. 卫生的现代性:中国通商口岸卫生与疾病的含义[M]. 向磊, 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 [37]重庆地方史研究会, 等. 一个世界的历程——重庆开埠100周年[M]. 重庆:重庆出版社, 1992.
- [38]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室. 中国旧海关史料(1859—1948)[M]. 北京:京华出版社, 2001.
- [39]Commercial Reports, 1881-1882, Chungking. [M]//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 北京:中华书局, 2001.
- [40]李文治. 中国近代农业资料(1840—1911)(第1辑)[M]. 北京:三联书店, 1957.
- [41]余新忠, 杜丽红. 医疗、社会与文化读本·导言[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注释:

1 如罗尔纲, 范行准, 陈胜坤等人皆持此种观点。此外, 美国学者麦克尼尔也指出, “1818年间, 正在印度北部边境打了好几仗

的英国军队,把霍乱从他们设在加尔各的指挥部带走,送给他们的尼泊尔和阿富汗敌人。更猛烈的是海路传播,船只在 1820—1822 年间把霍乱传到锡兰、印度尼西亚、东南亚大陆、中国和日本。”([美]威廉 H. 麦克尼尔.《瘟疫与人》[M]. 余新忠等,译.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58 页)后来的研究者也多延续这一认识。

2 相关论文参见余新忠《嘉道之际江南大疫的前前后后——基于近世社会变迁的考察》,《清史研究》,2001 年第 2 期;彭善民《公共卫生与上海都市文明(1898-1949)》,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杜丽红《近代北京疫病防治机制的演变》,《史学月刊》,2014 年第 3 期;[美]罗芙芸《卫生的现代性:中国通商口岸卫生与疾病的含义》,向磊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等等。

3 直隶、湖南、甘肃和云南等省,最高可达到 1200 两。山东、河南、江西、浙江、湖北、福建、广东和广西九省,甚至超过 1400 两。见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1 页。

4 比如,清同治五年巴县知县黄樸委托至善堂首士代办保节堂。民国《巴县志》卷 17《自治》,《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 6 册,成都:巴蜀书社 1992 年版,第 524 页。

5 相关研究请参见胡成《检疫、种族与租界政治——1910 年上海鼠疫病例发现后的华洋冲突》,《近代史研究》,2007 年第 4 期;崔文龙《德国在胶澳租借地建设规划中的卫生措施以及对中国人的歧视》,《德国研究》,2008 年第 1 期。

6 此种情况的大量存在,还是诱发渝城华洋纠纷、冲突的重要因素。相关问题可参见惠科《巴县衙门与近代重庆城市社会研究(1876—1911)》,西南大学 2018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61—63 页;惠科《晚清重庆华洋诉讼与地方司法初探——以巴县档案为中心的考察》,《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3 期。